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38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任季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復中

被　　告　蔡嘉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2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650元，由被告負擔6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凌晨0時33分許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爭系爭A車）停放該處，且鑰匙未拔，遂竊取並駕駛系爭A車欲離去之際，因操作不慎，碰撞緊鄰於系爭A車旁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爭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照後鏡總成及支架斷裂而與車身分離。嗣於同日凌晨0時40分許，被告駕駛系爭A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康樂路與永樂路口時，不慎自撞訴外人余徐春雲居住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及楊須雄停放路邊之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原告為系爭A車、B車之所有人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4萬2,896元（其中系爭A車修復費用為236,396元，包括零件費用205,396元、工資費用16,000元、烤漆費用15,000元；系爭B車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6,5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2,896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當庭勘驗系爭A車之行車紀錄器確認無訛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；惟如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A車係於106年4月出廠，其修復費用共計23萬6,396元，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6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背面）、烤漆費用為1萬5,000元（見本院110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7號卷，第29頁）、零件費用則為20萬5,396元；系爭B車係於109年5月出廠，其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6,500元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、估價單為證，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用客車之耐用

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A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1月12日，已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7,144元（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費用1萬6,000元、烤漆1萬5,000元，共計5萬8,144元；系爭B車自出廠日109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1月12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076元（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）。故原告請求支出之修復費用以6萬3,220元為必要（計算式：58,144元＋5,076元＝63,22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3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5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6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表一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05,396×0.438=89,96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5,396-89,963=115,433
第2年折舊值	115,433×0.438=50,56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5,433-50,560=64,873
第3年折舊值	64,873×0.438=28,41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4,873-28,414=36,459
第4年折舊值	36,459×0.438×(7/12)=9,31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6,459-9,315=27,144

附表二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500×0.438×(6/12)=1,42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500-1,424=5,076